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軾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盧淑惠

相　對　人　周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85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又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

同）15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9月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未經抗告人之授權而為之，屬偽造，抗告人業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相對人係依票據法聲請本票裁定，依票據法規定之法定利率為年息6%，原裁定准予16%的利息，顯係違法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係依票據法聲請本票裁定，依票據法規定之利率為年息6%云云，經查：系爭本票上關於利息部分，有記載「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0.1計付」，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是以兩造於系爭票據尚有約定利息利率，至於兩造約定利息利率為年息36%（0.1×365）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說明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則相對人向原審聲請16%的利息（見原審卷第8頁），原裁定准予按週年利率16%的利息，核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就系爭本票是否遭偽造有所爭執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

㈢綜上，系爭本票形式上之審查，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核無違誤，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